



藝術及設計學院

音樂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2
學科單元編號	HIST0101		
學科單元名稱	澳門歷史與文化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課時
教師姓名	溫學權	電郵	wanhk@mpu.edu.mo
辦公室	電力公司大樓 7/F, 15 室	辦公室電話	8795 0780

學科單元概述

本學科單元概括介紹澳門從古至今的歷史發展和文化特色。闡述澳門經歷的開埠前期、葡人來臨與議事會自治及衰落時期、殖民管治時期、過渡時期的歷史進程，通過對歷史發展線索的整理及歷史事件的講解，概括澳門經濟貿易的興衰與東西文化的交流實踐及經驗，以及對今日澳門的社會文化及生活方式的影響。藉此加深學生對澳門歷史文化的認識，以提升人文素養的培育。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瞭解澳門開埠以來的歷史大事及其發展線索
M2.	瞭解數百年來澳門的中西方文化交流事實及其影響
M3.	就相關歷史議題，尋找史料，對其背景、原因與影響進行理性分析
M4.	深入理解澳門在西學東漸與中學西傳中的重要歷史地位，思考澳門特區的現狀與未來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提供多元、豐富的課程，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	✓	✓		✓
P2. 採用不同的、跨學科的教學方法，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			✓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3.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音樂教學、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				
P4. 強調學習和實踐，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				✓
P5. 透過講座、研討會、大師班、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擴闊視野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3	1. 開埠前期 (遠古時期—1583) 1.1 澳門自然人文環境的特點，葡人入居澳門的經過與原因 1.2 澳門的自然環境 1.3 澳門的人文環境 1.4 澳門的考古遺址及先民活動 1.5 葡萄牙人東來與澳門開埠	10.5
4-5	2. 議事會自治時期 (1583—1783) 2.1 葡議事會成立的背景及影響，葡人自治的原因與權限 2.2 議事會成立與葡人內部自治 2.3 議事會“雙重效忠”的政策 2.4 華洋雜處與民族交融創造性	7
6-7	3. 議事會衰落時期 (1783—1849) 3.1 葡人自治社區內部的權力結構及演變，鴉片戰爭後葡萄牙在澳門擴張的背景和經過 3.2 王權入侵與議事會權力衰落 3.3 鴉片戰爭前後的澳門	7
8-10	4. 殖民管治時期 (1849—1976) 4.1 澳葡殖民澳門政策及過程，抗戰時期與新中國成立後的澳門社會 4.2 殖民管治的實施 4.3 民國建立前後的澳門 4.4 抗戰時期的澳門 4.5 新中國成立早期的澳門	10.5
11	5. 澳門經濟貿易的興衰 5.1 澳門在 16 世紀末 17 世紀初成為世界重要貿易港口的原因及影響，分析澳門海上貿易的歷史作用重及地位 5.2 海上貿易的黃金時代	3.5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2	6. 澳門與東西文化交流 6.1 澳門作為中西文化薈萃之地與文化交流窗口的由來，以及天主教在澳門的傳播及其促進文化交流的作用 6.2 中西文化薈萃之地 6.3 傳教士在澳門的文化活動 6.4 西學東漸與中學西傳	3.5
13	7. 期末總結/報告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課堂講學	✓			
T2. 專題研習		✓		
T3. 分組討論			✓	
T4. 實地考察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專題文字報告	40%	M1
A2. 研習作品報告	40%	M2, M3
A3. 出席率，參與度	20%	M4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

A1 專題文字報告 (40%)

- 以個人為單位，就本學科單元所介紹的六個主題內容中選取一個課題作為專題研習題目，進行分析及論述，並撰寫約 2000 字報告。

A2 研習作品報告 (40%)

- 學生須就本學科單元所學習到的澳門歷史與文化進行研習及分析，以圖片和文字撰寫約 400 字書面報告，並將研習結果進行口頭報告，PPT 報告不少於五個頁面。

A3 出席率，參與度 (20%)

- 出席率、積極性與參與度

參考文獻

1. 邢榮發 (2018)。《澳門歷史二十講》。澳門：澳門藝文傳播學會。
2. 婁勝華等 (2013)。《自治與他治：澳門的行政、司法與社團 (1553-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3. 澳門文化局(編) (2015)。《澳門世界遺產》資料夾。澳門：澳門文化局。
4. 林發欽(2005)。《澳門史稿》。澳門：澳門近代文學學會。
5. 王文達(約 1999)。《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
6. 黃鴻釗(1999)。《澳門簡史》。香港：三聯書店。
7. 費成康(1988)。《澳門四百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8. 黃啟臣(1999)。《澳門通史》。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
9. 吳智良 (1996)。《東西交匯看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
10. 庄文永 (1997)。《澳門文化透視》。澳門：澳門五月詩社。
11. 臧小華 (2013)。《陸海交接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2. 潘日明神父 (1992)。《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澳門文化司署。
13. Gunn, G. C. *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 Westview Publishing, 1996.
14. 鄧思平 (2015)。《澳門歷史城區》。澳門：澳門文化局



主要期刊

1. 《文化雜誌》，澳門文化局出版，季刊。
2. 《澳門研究》，澳門基金會，雙月刊。

網站

1. 澳門虛擬圖書館：www.macaudata.com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